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第 2 版

..... *BAOGUAN SHIWU*

◎ 罗兴武 主编



NLIC2970843218

- ◆ 以真实业务为线索，以工作过程为主线，以校企合作为路径，以职业能力为本位。
- ◆ 教、学、做于一体，项目情境生动，学习过程轻松、愉悦。
- ◆ 由专业教师与行业专家共同开发，共同编写，体现资深报关员培训师多年报关员培训的心得体会。
- ◆ 免费提供习题解答、优质课件和考试参考试卷等完整的教学解决方案。
- ◆ 可作为全国报关员资格证书考试的辅导用书。



赠

课件、试卷
课后习题答案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第2版

主 编 罗兴武

副主编 祖天明 柴立军

严德成 梅沁芳

参 编 杜 钟 张 俊 郑志刚



NLIC2970843218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以大学生“王红”在汉德报关行的实习经历为线索，以工作流程为主线，以项目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设计了以商品归类、货物报关、报关单填制等为主要内容的八个项目，突出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职业能力要求。每一个项目又包括“项目引入”、“学习目标（应知目标和应会目标）”、“知识支撑”、“工作项目”、“操作分析”和“能力迁移”六个组成部分，注重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本书中生动的项目情境可以使繁杂、抽象的报关学习变得更轻松、愉悦。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国际贸易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外贸英语专业、物流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的培训用书，对涉外型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报关业务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也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罗兴武主编. —2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1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41030-0

I. ①报… II. ①罗…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891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张亮

责任印制：张楠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8.5 印张·452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1030-0

定价：3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第2版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飞速增长,2010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跃居世界第二位。随着外贸发展和对外交流日益频繁,进出口报关对外贸业务也日趋重要。报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一方面关系海关的通关效率,另一方面也关系企业成本高低及物流周期长短。对于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的人员来说,掌握必要的进出口报关知识是必须的。

现代高职教育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本书紧扣教育部16号文件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以学生为主体确定海关报关理论与实务操作的广度和深度,把学生能力培养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学生能力。

本书第2版修订说明如下:

第一,外部环境的形势变化,凸显了报关的重要性。美国次贷危机,间接导致了新一轮的欧债危机,并迅速波及全球。对中国出口导向型的外贸产业影响巨大,国家面临的是调结构问题,企业面临的是调方向问题,总体上来说都是应增大进口的比重,进、出口并重,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产品,使中国企业内涵式发展,促进中国产业结构升级。出口一般不征税,反而出口退税,但进口一般要征税,进口比重的增大,无疑使报关知识显得尤为重要。

第二,结合《海关法》及相关海规海法,对“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的海关权力部分,以及“项目二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的进出口货物制度及相应的特殊货物对应的具体管制措施,做了修订。

第三,结合《进出口税则》和《报关实用手册》,对“项目三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部分税则号,以及“项目八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缴纳”的原产地规定部分,进行了修订。

第四,“项目五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和“项目六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也有一些新的规定,如保税物流中心(A型)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合而为一为“保税物流中心”等,也及时做了变更。

此外,本书也是浙江省省级精品课程《通关实务》(<http://tgsw.zjtie.edu.cn>)的配套教材,网站建设的完善也为教师教学新增了大量的课程资源。

第1版发行后,收到了很多来自全国各地的老师们、学生们的来电和来函,为本书的修改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此版一并做了修改。在此非常感谢!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索取,请发送邮件至 cmpgaozhi@sina.com, 咨询电话:010-88379375。

编者

第1版前言

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近年来飞速增长,2008年进出口贸易总额排名已跃居世界第三位。随着对外贸易高速发展和对外交流日益频繁,进出口报关对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的影响越来越大,进出口报关对商品能否顺利进出关境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对于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人员来说,掌握必要的进出口报关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根据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和生源特点,结合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的现状,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学生为主体确定海关报关理论与实务操作的广度和深度,以“实用、够用”为本书的编写原则。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特色:

第一,以工作过程为主线。以假设的高职毕业生“王红”在宁波汉德报关行的实习经历为线索,进行进出口货物报关操作能力的训练。

第二,项目导向,任务驱动,以职业能力为本位。每一个项目包括“项目引入”、“学习目标(应知目标和应会目标)”、“知识支撑”、“工作项目”、“操作分析”和“能力迁移”6个组成部分,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第三,“双元”课程建设。专业教师与行业专家共同开发课程、共同编写教材。宁波赛灵国际货代周吴君女士、浙江报关行张俊女士、浙江越海报关行郑志刚总经理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力支持并亲身参与了部分项目的编撰工作。

第四,一书在手,授课无忧。对选用本书的授课教师,编者将免费提供习题解答、优质课件和考试参考试卷等完整的教学解决方案。

本书由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罗兴武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编写人员分工如下: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祖天明老师和浙江报关行张俊女士编写项目一、项目六;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严德成、梅沁芳老师,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杜钟老师编写项目二、项目五;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罗兴武老师编写项目三、项目七;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柴立军老师和浙江越海报关行郑志刚总经理编写项目四、项目八。

本书既可以作为国际贸易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物流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报关课程教材或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全国报关员资格证书考试的辅导用书。主编罗兴武副教授拥有报关员资格证书并兼任浙江越海报关行高级顾问。另外,罗兴武副教授为资深报关员培训师,在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等地培训报关员逾20000多人次,多年报关员培训的心得体会也编进了教材中。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均以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在此向其作者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机械工业出版社的编辑们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索取,请发送邮件至 cmpgaozhi@sina.com, 咨询电话:010-88379375。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错误和不足之处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主编罗兴武副教授的电子邮箱为 chet168@163.com, 欢迎读者来函交流。

编者

目 录

第2版前言	
第1版前言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项目引入	1
知识支撑	2
一、报关	2
二、海关	6
三、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11
四、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16
工作项目	21
操作分析	21
能力迁移	24
项目二 进出口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28
项目引入	28
知识支撑	28
一、什么是对外贸易管制	28
二、“证”——即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2
三、“备”——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38
四、“检”——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40
五、“核”——即进出口货物收付汇核销制度	42
六、“救”——即贸易管制中的救济制度	43
七、其他特殊进出口货物管制措施	44
八、批件办理	47
工作项目	51
操作分析	52
能力迁移	57
项目三 进出口商品归类	60
项目引入	60
知识支撑	61
一、进出口商品归类应遵守协调制度	61
二、商品归类的前期须进行“语言化”	63
三、归类总规则可诠释为六个字“列名、用途、成分”	64
四、七大部类归类要点	69

工作项目	95
操作分析	96
能力迁移	99
项目四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02
项目引入	102
知识支撑	102
一、什么是一般进出口货物	102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04
三、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的报关程序	115
工作项目一	119
工作项目二	125
操作分析	125
能力迁移	128
项目五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32
项目引入	132
知识支撑	132
一、什么是保税货物	132
二、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35
三、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	149
工作项目	163
操作分析	164
能力迁移	168
项目六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73
项目引入	173
知识支撑	174
一、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74
二、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77
三、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83
工作项目一	192
工作项目二	196
操作分析	196
能力迁移	197
项目七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01
项目引入	201
知识支撑	205
一、报关单的结构、类别、各联及用途	205
二、海关对填制报关单的一般要求	207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各栏目的填报.....	209
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主要栏目的填报.....	229
工作项目.....	234
操作分析.....	237
能力迁移.....	240
项目八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缴纳.....	247
项目引入.....	247
知识支撑.....	247
一、进出口税费概述.....	247
二、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54
三、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63
四、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70
五、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缴纳与退补.....	274
工作项目一.....	278
操作分析.....	278
工作项目二.....	279
操作分析.....	279
能力迁移.....	280
参考文献.....	285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项目引入



王红是一名刚刚进入公司的高职毕业生,他所在的公司是宁波汉德通关服务有限公司(Ningbo Hande Customs Declaration Service Co., Ltd.)报关部,刚到公司的第一天,部门李经理首先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后王红又通过阅读有关的资料和网站信息全面地掌握了汉德通关公司的状况。王红庆幸自己的运气不错,汉德通关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经国家海关总署批准的专业报关企业,注册证书:宁关字第3324980001号,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专职员工35名,在海关注册备案的报关员23名。总部设在宁波,在宁波海关、北仑海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海关、义乌海关、富阳海关、富阳口岸海关等处设立专业报关机构,1999年被海关评为浙江省十家优秀报关企业之一,2007年全年报关总量30000多票,是目前浙江地区成立最早,拥有最强报关实力的专业报关企业之一。承接浙江各地区的报关、报检及加工贸易手册业务。李经理希望王红能够尽快熟悉业务,将自己所学到的本领发挥出来,在事业上有所成就。

但王红刚刚走上工作岗位也有些迷惘,为什么这家公司不叫“汉德报关”公司,而叫“汉德通关”公司?海关到底拥有哪些权力?自己所在的公司与一般的进出口企业有什么不同?王红目前拥有报关员资格证,算不算报关员呢?



学习目标

应知目标

了解海关的产生与发展、报关的范围与内容,理解报关与通关的区别,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对报关员的记分考核与内容。

应会目标

能够区别适用海关的权力,能够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手续。



知识支撑

一、报关

(一) 报关与通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与报关不同,报检、报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二) 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分类,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按照报关的目的分类,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分类,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

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两种方式的属性与法律责任的对比见表 1-1。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表 1-1 代理报关的属性与法律责任

行为与责任 报关企业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委托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代理	视同报关企业自己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委托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三) 报关的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

(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包括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所载运货物情况等 6 项内容,如图 1-1 所示。

- 主要内容
- ①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
 - ②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 ③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
 - ④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 ⑤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 ⑥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

图 1-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2）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为适应国际海关合作大趋势的需要，促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我国海关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一个重要事项。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是指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原始舱单，是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装（乘）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具体内容在以后的项目中进行讲述。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三者 in 报关要求上有所不同。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1）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和其他国家一样，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又称“无申报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又称“申报通道”）则适用于携带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简称《申报单》），如图 1-2 所示，向海关作书面申报。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旅客以外，进出境旅客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须填写申报单。

（2）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3)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主要包括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等。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须由物品携带者在进境或出境时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并经海关批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而且,应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进境。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由物品,其数量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一般能享受免验礼遇。

请先阅读背面的填表须知,然后在空格内填写文字信息或划√

1. 姓名 拼音 ChenYongliu
 中文 正楷 陈永流

2. 出生日期 1990 年 06 月 01 日

3. 性别 男 女

4. 进出境证件号码 G17A63208

5. 国籍(地区) 中国 (香港 澳门 台湾
 外国

6. 进境事由 公务 商务 旅游 学习
 定居 探亲访友 返回居住地 其他

7. 航班号/车次/船名 MU220 8. 同行未滿16周岁人数

我(我们)携带(有):

9. (居民族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物品 是 否

10. (非居民族客)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人民币2,000元的物品 是 否

11. 超过1,500毫升酒精饮料(酒精含量12度以上),或超过400支香烟,或超过100支雪茄,或超过500克烟丝 是 否

12. 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5,000美元外币现钞 是 否

13. 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 是 否

14.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是 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和其他限制进境的物品 是 否

16. 分离运输行李 是 否

17. 货物、货样、广告品 是 否

我已阅知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

携带有9-15项下物品的,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

品名/币种	数量	金额	型号	海关批注

旅客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思考

资料：某旅客携带单位委托购买的B型超声波诊断仪的零配件进境。

讨论：该商品是应该按进出境物品来报关，还是应按进出境货物来报关？为什么？

二、海关

（一）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国务院的法规及海关总署的规章。应注意的是，地方法律、法规与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海关管理有四项基本任务：

（1）海关监管：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应注意的是，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管是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是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而海关监督管理则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2）海关征税：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与《关税条例》，征税工作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3）查缉走私：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应注意的是，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均应移送海关依法处理。

（4）海关统计：凡是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以及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除上述四项基本任务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也是海关的任务。



小贴士

我国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海关是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的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个国家的国家机器和政治制度比较完备，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管理进出境人员与货物的关卡机构便开始建立，中国海关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设关的。西周建立于公元前11世纪,当时奴隶制已经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日趋完备。西周建国后,即开始建立管理陆路进出境事物的关卡机构,在古籍中有“关执禁以讥”、“讥异服,识异言”的记载。其目的在于防止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带有一定的军事色彩。

西周以后,逐步进入封建社会,关卡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商品交换的发达,各国之间的交往频繁,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的完善,关卡日渐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当时古籍中出现了许多关于“关”、“关市之征”的记录,这可以说是我国海关的萌芽。

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当时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

新中国建立后,标志着我国海关开始进入了新的历史进程。1949年10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1951年5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法典。为维护社会主义的稳定,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并于2000年7月8日,进行了修正。

在新的形势下,海关提出了“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新工作方针。通过依法行政,保护公平竞争,维护贸易秩序,从而最大限度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海关权力

1. 海关权力的特点

特定性:《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只有海关才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及个人都不具有这种权力。海关的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

独立性: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效力先定性: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应注意的是,对效力先定性的理解应与对海关行政裁定、海关行政复议等海关事务的理解结合起来。

优益性: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

2. 海关权利行使的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一是主体资格合法。涉税走私犯罪案件的侦察权,只有缉私警察才能行使;海关行使某些权力时应“授权或批准”,否则不能擅自行使这些权力。二是须有法律规范为依据,无法律规范授权的执法行为,应属无效。应注意的是,对管理相对人来说,尽管属于无效,但也必须服从与遵守。三是程序合法。四是一切行政违法主体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适当原则:海关关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己的意志,自行判断和选择采取最合适的行为方式及其内容来行使职权。因此要遵循适当原则。为了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目前进行

监督的法律途径主要有行政监督（行政复议）和司法监督（行政诉讼）程序。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海关法》第三条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思考

资料：宏星公司对海关征收的税款有异议，认为海关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宏星公司应该怎么办？有下列几种建议：

- ① 暂缓纳税，向海关提出行政裁定 ② 暂缓纳税，向海关提出行政复议
③ 缴纳税款，再提出海关行政裁定 ④ 缴纳税款，再提出海关行政复议
- 讨论：您会选择哪种？为什么？

3. 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检查权行使的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检查权行使的具体内容

对象	区域	授权限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A. 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B. 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未到场，须有见证人在场 C.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无授权，不能行使

注：“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授权”包括一般性授权和一事一授权。

(2) 查阅、复制权

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3)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4)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之后的 3 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资料：宏星公司进口一台设备，属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海关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放行。

提示：设备作为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监管期限为 5 年。

讨论：海关的稽查权应于什么时候截止？

(7) 扣留权

扣留权即扣留因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等的权力。扣留权行使的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扣留权行使的具体内容

对象	区域	条件	授权
合同、发票等资料	“两区”内	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内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方可行使
	“两区”外	在实施检查时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走私犯罪嫌疑人	“两区”内	A. 有走私罪嫌疑 B. 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8 小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方可行使
	“两区”外	可移送公安机关	无授权，不能行使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案件，扣留当事人移送缉私警察侦办。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需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缉私警察将走私罪嫌疑人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8) 连续追缉权

对于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缉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9)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对有违法行为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